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025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认购。

5、本基金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20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20日，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20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即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A股账户；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应注意投资人认购基金的托管证券公司深圳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在认购时间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或本公告和相关公告对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人认购申报提交后不可撤销，认购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超过部分须为1万份的整数倍。投资人在认购时间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或本公告和相关公告对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本基金发售公告“七、网下股票认购清单”为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股，超过100股的申报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或本公告和相关公告对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或股票，办理认购手续。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的约定为准。

11、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应提前了解销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咨询投资者留意相关风险。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发售者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13、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4、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或已有发售机构增加新的销售网点，将及时公告。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购买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紧密跟踪中证诚通央企ESG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具体内容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具体内容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票期权，可能面临杠杆风险、价格波动风险、行权失败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具体内容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具体内容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面临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政策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信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ETF
证券简称：央企ESG
扩位简称：央企ESGETF
认购代码：560813
证券代码：560810

（二）基金类别与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五）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化跟踪误差不得超过2%。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网下现金认购的直销机构：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六（三）”。

4、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20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20日，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20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与过户。

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相关机构根据业务规则对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募集的股票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及最低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十）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结束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60亿份（折合为金额6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在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含认购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60亿份/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提交的有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认购发生部分比例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但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不受影响，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超过60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募集方式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认购。

（二）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S)	认购费率
S≤50万份	0.80%
50万份<S≤100万份	0.50%
S≥100万份	100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超过0.80%的费率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申请重复基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本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者（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网下现金认购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认购费用的计算公式与收取方式

1、网上现金认购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0.8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00元
即：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则该投资人需准备100,800.00元资金。

2、网下现金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总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和具体的份额归基金管理人记录在案。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采用网下现金方式认购5,000份本基金，假设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5,000×0.80%=400.00元
认购金额=1.00×5,000×（1+0.80%）=50,400.00元
利息折算份额=1.00/1.00=1份
总认购份额=50,000+1=50,001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采用网下现金方式认购5,000份本基金，假设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元，该投资人需准备50,400.00元资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50,00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与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相同。

3、网下股票认购

其中：

（1）代表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的第i只股票，n代表投资人提交的股票总只数，如投资人仅提交了1只股票的申请，则n=1。

（2）“第i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由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股数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当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若某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了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由于投资者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如下方式对该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进行调整：

（1）除息：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2）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1+每股送股比例）

（3）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配股比例）

（4）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5）除息且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

（6）除息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7）除息、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3）“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由登记机构完成清算交收的股票数量。其中：

1）如投资者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则按照各投资者的认购申报数量同比例收取。

2）若某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司法执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登记机构发送的解冻数据对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认购费用（佣金）由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收取，在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人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费用（佣金）。

（1）投资人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费用（佣金），则需支付的认购费用（佣金）和可得到的净认购份额按下式计算：
认购费用（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或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或佣金=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用或佣金
认购份额=净认购份额/（1+每股配股比例）

（2）投资人选择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认购费用（佣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其或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认购费用（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以基金份额支付认购费用（佣金），则认购费用（佣金）和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按下式计算：
认购费用（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或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或佣金=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用或佣金
认购份额=净认购份额/（1+每股配股比例）

（3）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股和10,000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假设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股票A和股票B的均价分别17.50元和18.0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5,000股股票A和10,000股股票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认购佣金比率为0.8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5,000×17.50）/1.00+（10,000×18.00）/1.00=167,500份
认购佣金=1.00×167,500×0.80%=1,340.00元
即投资人可认购到167,5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1,340.00元的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中股票A和股票B分别为5,000股和10,000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假设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股票A和股票B的均价分别17.50元和18.0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5,000股股票A和10,000股股票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认购佣金比率为0.8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5,000×17.50）/1.00+（10,000×18.00）/1.00=167,500份
认购佣金=1.00×167,500/（1+0.80%）×0.80%=1,329元
净认购份额=167,500-1,329/1.00=166,171份
即投资人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的情况下扣除1,329元本基金份额作为认购佣金，可认购到166,17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三、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开户程序
1.账户的开立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即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基金账户。

已有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如投资人需新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基金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证券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A股账户；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人认购基金的托管证券公司深圳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3、如投资人已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基金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交易单元的机构投资者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4、如购买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二）网上现金的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开户处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网下现金的认购程序
1.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20日9:30-17:00（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网下现金认购手续：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基金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认购申请表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材料；
5）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4）所指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相关材料包括《融通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和《融通基金个人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等材料。
（3）机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网下现金认购手续：
1）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基金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3）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6）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7）预留交易印鉴卡一式三份；
8）认购申请表；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4）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青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10838
注：投资者汇款时应 在“汇款用途”栏中填写其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基金账户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写明“认购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ETF”。

（5）注意事项：
1）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7:00之前未向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投资者在认购时，使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而需使用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基金账户卡。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申请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④在基金份额发售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至指定直销专户的；
若某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认购资金到账期间发生权益变动的，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20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基金账户。
2）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在认购前向开户处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网下股票的认购程序
1.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20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
1）开立上海A股账户、深圳A股账户。
2）在上海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的网下股票认购暂未开通，如后续开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

3、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清算与交割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份额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与过户。

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相关机构根据业务规则对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

募集的股票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及最低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十）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结束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60亿份（折合为金额6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在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含认购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60亿份/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提交的有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认购发生部分比例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但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不受影响，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超过60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募集方式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认购。

（二）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S)	认购费率
S≤50万份	0.80%
50万份<S≤100万份	0.50%
S≥100万份	100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超过0.80%的费率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申请重复基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本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者（如